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94号

罪犯吕胜宏，男，1973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黄石市西塞电厂职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大治市。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[2012]鄂黄石中刑初字第000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吕胜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6025元（已赔偿3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吕胜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5日作出（2013）鄂刑二终字第0002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4月25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25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8年12月17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6年5月25日起至2037年2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吕胜宏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该犯自2022年3月30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10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4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4月。但罪犯吕胜宏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吕胜宏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吕胜宏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